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合肥尚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合肥尚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缤购分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钱正芬诉被告合肥尚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合肥尚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缤购分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本公告自发出日起，满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18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